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10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ZTO。



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57）

於香港聯交所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申請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本公司已就主要上市轉換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本公司已就主要上市轉換申請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收悉確認。生效日（即主要上市轉換生效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5月1日，惟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主要上市轉換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的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紐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生效日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交易對手將因下文所載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關係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生效日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將在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授予董事一項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截至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

為於主要上市轉換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董事會已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章程的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指引信HKEX-GL112-22（「指引信」）第3.29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1. 申請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及收到聯交所對主要上市轉換申請的收悉確認

1.1 背景

本公司於2015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自2016年10月起於紐交所主要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ZTO），並自2020年9月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作為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考慮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量自於香港第二上市以來已有顯著增長、香港與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業務經營之間的聯繫，以及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拓寬於中國的投資者基礎），本公司正考慮尋求主要上市轉換，包括將股票標記「S」從其股票簡稱中刪除（將於生效日生效）。

本公司已就主要上市轉換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主要上市轉換申請」），且本公司已就主要上市轉換申請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收悉確認（「聯交所對主要上市轉換申請的收悉確認」）。生效日（即主要上市轉換生效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5月1日，惟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主要上市轉換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的香港聯交所及美國紐交所雙重主要上市。

1.2 於主要上市轉換後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

由生效日起，本公司預期將能夠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所有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法律，包括因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發行人而被授予或適用豁免及寬免（「現有豁免」）且將會／預期會由生效日起撤回或不再適用豁免及寬免的香港上市規則，惟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或寬免者除外。於籌備主要上市轉換時及於生效日前，為令本公司能夠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在第一次股東大會上，就審批若干事項取得股東批准，包括(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等；
- (ii) 實施必要的內部控制措施，如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有關限制購買自身股份、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政策；
- (iii) 修訂其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章程，以自生效日起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iv) 由生效日起保留一名合規顧問至少一年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令其能夠於主要上市轉換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
- (v) 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趙明璟先生及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李送霏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起生效。

倘本公司無法適時證明其由生效日起完全遵守適用香港上市規則（若未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香港聯交所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推遲主要上市轉換的生效日。為免生疑問，即使已提交主要上市轉換申請或收到聯交所對主要上市轉換申請的收悉確認，於生效日前，本公司仍將繼續享有現有豁免，前提是本公司仍在紐交所（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該等現有豁免包括（不限於）下列按個案由香港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

規則	標的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 及19C.07(7)條 (附註：等同於自 2022年1月起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第17段及第14(5)段)	股東保障規定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 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的披露

上述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倘任何上述現有豁免(包括根據第19C.11條對第二上市發行人的自動豁免)由生效日起遭撤回，則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會就收購守則目的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

1.3 就主要上市轉換申請豁免

於籌備主要上市轉換時，本公司已尋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而該批准可能獲授予也可能不獲授予)下列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寬免：

規則	標的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5條以及 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14A.52及14A.53條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2016年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的行使價

(a)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趙明璟先生（「趙先生」）及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李送霏女士（「李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趙先生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一支專業人士團隊，提供全方位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趙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目前擔任香港多家公開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分別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自2003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自2020年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籍委員會副主席、專業服務小組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李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負責人，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投融資及集團戰略等。李女士於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14年至2016年及自2016年至2017年分別擔任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者關係主管。李女士自2011年至2014年在多個金融機構擔任股票分析師，包括JPMorgan Chase。李女士於2008年7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5月自美國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李女士目前正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EMBA課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位於香港境外。在物色如李女士般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同時兼具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時，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認為，李女士憑藉其處理本公司企業行政事務的知識及以往經驗，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此外，本公司認為，李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且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因此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李女士與董事會存在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從而得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同時，趙先生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申請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申請自生效日起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惟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於該三年期間內，李女士必須獲得趙先生(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趙先生不再向李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b)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在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 (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香港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於指引信HKEX-GL111-22（「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美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之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正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申請豁免的理由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United States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的決定，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提交其財務報表。由生效日起，本公司將繼續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已得到全球投資界的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倘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豁免申請

本公司已就其於上市文件及通函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惟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之後的財政年度在其於主要上市轉換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該報告期間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以令投資者能夠評估該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而於中期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其外聘會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的準則審閱及於年度報告的對賬表須由外聘會計師審核；
- 本公司將遵守GL111-22第30至33段；
- 倘本公司不再於美國上市或無義務於美國作出財務披露，則本公司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此豁免（如獲授予）將不會在一般情況下適用，並將以本公司的特定情況為基準。

(c) 適用於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並通過全國性網絡提供送件服務和其他增值物流服務。由於中國對在中國境內提供信件快遞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法律限制，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並主要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即中通快遞（「**中通快遞**」或「**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開展相關業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則除外。基於我們是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合約安排獲准在香港進行第二上市，而指引信HKEX-GL112-22第3.48段確認，倘我們因主要上市轉換而成為香港主要上市公司，則我們作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獲准保留我們現有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合約安排的設計已確保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金額並無限制。因此，合約安排下任何協議均將無金額上限。有關涉及中通快遞的相關業務營運的合約安排之概要，請參閱年度報告「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一節。

申請豁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在此結構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務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即通過應向本公司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保留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因此，董事會相信，如就合約安排下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金額設定任何年度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不時的成員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等方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者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約（統稱為「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各自為一份「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在技術上應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使本公司產生過重的負擔且不可行。

董事會還認為：(i) 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ii) 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董事（即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餘正鈞先生、高遵明先生及謝芳女士，其均未在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並確認合約安排已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也認為，基於以上所述的所有事宜，尤其包括：(a)其與董事對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必要性的討論；(b)由於合約安排的架構屬於長期安排，每三年或不足三年重續協議會對本公司產生過多負擔且不切實際；及(c)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類似安排期限通常為無限期直至終止或實質上為無限期，對於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而言，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為正常的商業慣例。

此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認為上述與合約安排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言，只要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統稱「**適用規定**」）項下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及達成以下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就應付相關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作出任何更改。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第(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第(v)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令本集團能夠通過(i) (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 本集團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購買價格為股東向中通快遞出資作為將要購買的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的金額，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ii)由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而無需就可變利益實體根據相關排他性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置年度上限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及營運及實質上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收取由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iv) 續期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無需嚴格遵守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於現有安排屆滿後；(ii)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或彼等所持股權發生任何變動；或(iii)就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本集團可能擬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予以續期及／或複製，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然而，於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業務(本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或收購外商獨資企業(或外資控股合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v)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於財務報告期內存在的合約安排。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ii)境內控股公司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iv)一段訂立、續期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合約安排每年對交易進行檢討程序，及將向董事提供一份函件（副本呈香港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及可變利益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可變利益實體將承諾，只要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變利益實體將就本公司核數師檢討該等關連交易而言，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

(d) 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的期權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申請豁免的理由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2016年10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向根據2016年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相關A類普通股）的期權，且本公司將在主要上市轉換後繼續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價，美國存託股相關期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表示。

若參照香港聯交所的股價確定2016年計劃項下可行使為（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期權的行使價，則將為本公司及2016年計劃的參與者帶來過多負擔。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理由如下：

- (i) 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確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基本一致；
- (ii) 本公司一向按照以美元計值的行使價發出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期權，在主要上市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按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確定的行使價授出2016年計劃項下的期權；
- (iii) 於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生效日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賬目，該準則要求本公司按截至授出日期以美元計價的公允市場價值對股權獎勵的價值進行財務申報；

- (iv) 2016年計劃項下大部分參與者居於香港境外。根據2016年計劃已授予相關參與者的期權主要於美國持有。倘期權行使價參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計價的成交價計算，則會削弱對2016年計劃的參與者的激勵；及
- (v) 更改釐定期權行使價的方法可能會使2016年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產生混淆，且可能會對該等參與者管理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相應財務規劃造成重大不便。於時間及成本方面，更改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及計算以及向所有受影響參與者提供必要培訓亦會對本公司造成極大管理負擔。

授出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將能夠按以下孰高者確定2016年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必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及(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該豁免須經過香港聯交所的批准且滿足除非行使價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否則本公司不得按以港元計值的行使價發出任何期權。

2.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生效日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交易對手將因下文所載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的關係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由生效日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採購框架協議

2.1.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上海銘育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1.2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上海銘育向本集團提供物流物資 (主要為用於生產在運輸途中附於包裹上作追蹤用途的面單標籤的熱敏紙)，而上海銘育將收取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政策釐定的每月費用。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訂約方之間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按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採購安排詳情，包括將採購的物流物資類型、數量、規格及單價，以及包裝、交付及產品驗收條款。

2.1.3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

上海銘育為專業從事生產優質熱敏紙的中國公司。熱敏紙乃用於生產在運輸途中附於包裹上作追蹤用途的面單標籤，面單標籤的質量對於本集團的順暢營運而言至關重要。這是由於，倘面單標籤的質量不合格，面單標籤可能在運輸途中脫落或損毀，導致無法追蹤面單標籤上的信息 (包括派送地址)，從而可能導致包裹途中丟失或造成派送延遲並將嚴重影響本集團快遞業務營運的準確性及效率。此外，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與上海銘育過去的長期合作以及上海銘育對本集團營運及需求的熟悉程度，延續採購安排將確保本集團可獲得穩定的優質熱敏紙供應，此對本集團業務的順暢及高效運營至關重要且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長期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並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裨益。

2.1.4 定價政策

於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採購協議之前，於釐定本集團應付的費用時，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要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同及／或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ii)物流物資的原材料供需變化及原材料成本波動，包括但不限於運輸成本，(iii)所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的質量、產能、生產能力、生產及交付穩定性以及供應商／提供商的交付時間表，及(iv)市場上的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就相同或類似類型產品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為確保上述費用與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產品所報的費用比較而言符合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本集團將(i)定期對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研，及(ii)自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獲取可資比較報價，以釐定根據採購協議提供的產品的適用市價。只有在(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方會與上海銘育訂立採購協議。

2.1.5 歷史金額

本集團自2019年開始自上海銘育採購熱敏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採購物流物資向上海銘育支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5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2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

2.1.6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上海銘育的費用年度上限將如下：

採購框架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的費用	308.9	358.3	412.0

2.1.7 上限基準

於就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就採購物流物資向上海銘育支付的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5百萬元且預計因上海於2022年上半年出現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導致增長放緩的情況將是暫時的；
- (ii) 受中國電商行業的發展所推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快遞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對本集團的快遞服務業務擴張有利；及
- (iii) 鑒於行業環境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為本集團快遞服務帶來的預計增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上海銘育供應的熱敏紙的需求的預計增長。

2.1.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海銘育由賴梅松先生的兄弟賴銘松先生全資擁有，而賴梅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由生效日起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上海銘育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由生效日起，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本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2 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2.2.1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按與以下各訂約方大致相似的條款訂立快遞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 (a) 杭州聚欣(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寧波海曙(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c) 上海雲琴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d) 無錫匯吉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2.2 主要條款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特許人)將向杭州聚欣、寧波海曙、上海雲琴樟及無錫匯吉通(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倘適用))(作為被特許人)分別授予(i)在中國若干指定地區使用本集團專利標誌經營提供快遞服務相關業務(包括經營提供攬件和末端派送服務的網點)的獨家權利；(ii)在員工制服、網點及交通工具上使用本集團商標及標識以及用於推廣及廣告目的的許可；及(iii)使用本集團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管理系統)的權利。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特許經營費，包括(i)一次性特許經營費及保證金；及(ii)中轉費。有關中轉費指被特許人就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包裹幹線運輸，主要按照(i)每個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計算。特許經營費將根據下文所載定價政策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特許經營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相關訂約方之間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按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特許經營安排的確切條款(包括特許經營區域、授予特許經營權的具體條件、應付特許經營費詳情、付款方式及本集團對相關被特許人經營的要求)。

2.2.3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通過全國網絡提供快遞服務和其他增值物流服務。本集團採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開展經營，在該模式下，本集團在快遞服務價值鏈內運營關鍵任務幹線運輸和分揀網絡，而網絡合作夥伴經營提供攬件和末端派送服務的網點。網絡合作夥伴杭州聚欣、寧波海曙、上海雲琴樟及無錫匯吉通均為主要從事提供快遞服務且擁有覆蓋彼等各自經營區域的龐大快遞物流服務網絡的公司，在攬件和末端派送方面均擁有成熟的現有物流基礎設施及系統、強大的服務能力及客戶群。

憑藉被特許人的經驗、專業知識、客戶、網絡及基礎設施，本公司認為，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特許經營安排使本集團能夠(i)以有限的資本支出和固定成本進一步擴大及優化其現有物流網絡及覆蓋範圍以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ii)進一步增強規模經濟效應、優化成本結構及改善客戶體驗，原因為本集團可分別與杭州聚欣、寧波海曙、上海雲琴樟及無錫匯吉通共享其網絡資源；(iii)拓展本集團服務產品及客戶群以及改善客戶體驗，原因為杭州聚欣、寧波海曙、上海雲琴樟及無錫匯吉通分別在杭州、寧波、上海及無錫擁有強大的服務能力及穩定的客戶群；及(iv)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此外，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過往與杭州聚欣、寧波海曙、上海雲琴樟及無錫匯吉通各自的良好合作經驗，延續特許經營安排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長期發展。董事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並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裨益。

2.2.4 定價政策

各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應付特許經營費包括(i)固定特許經營費及保證金；及(ii)中轉費。有關中轉費指被特許人就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包裹幹線運輸，主要按照(i)每個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計算。固定特許經營費及保證金金額乃由本集團釐定且適用於本集團所有被特許人。本集團就將由本集團向所有在相同地區經營的被特許人(包括關連人士及／或第三方被特許人)收取的固定特許經營費及中轉費預定費率設定標準範圍。有關定價乃由本集團根據(i)本集團業務的運營成本；(ii)包括市況及競爭情況以及本集團服務質量在內的因素及／或(iii)被特許人所面臨的市況及競爭情況釐定。根據有關市況及成本基礎，本集團可能不時評估及調整服務定價。

只有在(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杭州聚欣、寧波海曙、上海雲琴樟及無錫匯吉通以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2.2.5 歷史金額

本集團自2019年起一直根據特許經營安排在快遞服務方面與杭州聚欣、寧波海曙、上海雲琴樟及無錫匯吉通合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實體向本集團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的歷史交易金額載於下表：

	歷史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以下各方已付特許經營費				
杭州聚欣	8.7	24.0	29.3	17.2
寧波海曙	79.3	120.2	120.0	65.8
上海雲琴樟	7.1	31.5	16.8	5.6
無錫匯吉通	10.8	32.8	45.9	34.2

2.2.6 年度上限

就各特許經營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被特許人應付本集團特許經營費的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付特許經營費			
杭州聚欣	52.7	64.5	78.9
寧波海曙	254.9	339.0	450.9
上海雲琴樟	22.5	25.0	27.8
無錫匯吉通	90.9	101.1	112.4

2.2.7 上限基準

於釐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應付特許經營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相關被特許人已向本集團支付特許經營費的歷史交易金額，整體呈增長趨勢；
- (ii) 杭州、寧波、上海及無錫的快遞服務業務整體穩定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於2022年1月公佈的郵政行業運行報告（「郵政行業運行報告」），2021年增長率介乎11%至33%，預計該趨勢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持續；
-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被特許人於杭州、寧波、上海及無錫的快遞業務量有所增長，該增長估計與同期相關地區的快遞服務業務整體增長大致相符；
- (iv)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快遞行業競爭預計有所緩和，令同期杭州、寧波、上海及無錫的每包價格預計有所上漲；及
- (v) 就與上海雲琴樟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量下降乃分別由於2021年進行業務調整及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在上海再次爆發，其影響預計會是暫時的。

2.2.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賴建法先生為前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辭任）及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中通快遞的主要股東；及(ii)賴梅松先生為執行董事，故賴建法先生及賴梅松先生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杭州聚欣由賴建法先生的姐姐／妹妹賴銘仙女士持有70%，故杭州聚欣為賴建法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杭州聚欣及其附屬公司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i)寧波海曙由賴建法先生的表哥／弟邱建平先生持有80%；(ii)上海雲琴樟由賴梅松先生的堂兄／弟賴雲樟先生持有60%；及(iii)無錫匯吉通由賴建法先生的堂弟及賴梅松先生的妻兄賴建昌先生持有52%，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1條，寧波海曙、上海雲琴樟、無錫匯吉通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由生效日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上海雲琴樟特許經營協議及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及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及(ii)上海雲琴樟特許經營協議及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關連人士應付特許經營費的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各總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上文所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上海雲琴樟特許經營協議及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3 貨運服務代理協議

2.3.1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中通雲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3.2 主要條款

根據貨運服務代理協議，本集團將委任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其代理提供與以中國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運輸有關的空運代理服務，作為回報，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將收取代理費。

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將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並通過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指定航空公司及航線運輸本集團委託的貨物。本集團應付代理費乃根據市價及所運輸的貨物重量計算，且每月進行結算。

貨運服務代理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並按貨運服務代理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貨運服務代理安排的詳情（包括具體航線、收費、時間規定、延誤處罰）。

2.3.3 訂立貨運服務代理協議的理由

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航空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自2021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航空貨運代理提供服務，且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快捷、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經考慮本集團與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本集團在中國運營所需快遞服務的預期需求，本公司認為，委聘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擔任本集團代理以在生效日後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2.3.4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各項運輸支付的代理費將參考現行市價經與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平磋商後逐項釐定。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委聘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航線選擇及資源、航空貨運費用、相較於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為確保上述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超過兩名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性質和規模的服務所報條款釐定，本集團將每年調查可比公司的選定航線，從而釐定航空貨運代理服務的適用市價。只有在(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中通雲冷（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

2.3.5 歷史金額

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自2021年12月起一直作為本集團代理向本集團提供航空貨運代理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付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的代理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

2.3.6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貨運服務代理協議應付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代理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貨運服務代理協議			
本集團將產生的代理費	92.0	106.7	122.7

2.3.7 上限基準

於釐定貨運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本集團將產生代理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2021年12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航空貨運代理服務而產生代理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根據本集團快遞服務的預計增長趨勢（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得出），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將提供的航空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

2.3.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通雲冷由(i)賴梅松先生及其胞兄／弟賴銘松先生最終實益擁有約41.5%；及(ii)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中通快遞最終實益擁有約18%，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貨運服務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本集團將產生的代理費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貨運服務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4 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

2.4.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中通雲倉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4.2 主要條款

倉儲框架協議

根據倉儲框架協議，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而中通雲倉將向本集團收取倉儲費。

倉儲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快遞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快遞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以獲取服務費。

快遞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雙方同意後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取得的快遞服務的支付條款根據所需服務的內容而有所不同，一般情況下快遞服務結束後全額結算，也可因所需提供服務的特性規定預先支付定金。

訂約方將根據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單獨訂立相關協議，當中按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確切範圍、服務費計算方式、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2.4.3 訂立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倉儲、倉庫管理、快遞服務等一站式倉庫解決方案。作為本集團倉庫運輸戰略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自2018年中通雲倉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投資者，此後一直與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在快遞服務方面開展合作，同時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自2021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由於本集團為領先的快遞服務供應商，快遞服務網絡覆蓋全國，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亦就其倉庫業務一直向本集團採購快遞服務。

一方面，董事認為，接受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優質倉儲服務已滿足、推動並將繼續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鑒於本集團與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及共有品牌，董事認為，通過訂立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與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在倉儲服務及快遞服務方面開展持續合作，將有利於雙方業務的平穩運行及增長、本集團與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戰略合作的持續和深化、本集團整體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並將提高本集團倉庫及快遞服務資源的利用效率，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因此，董事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4.4 定價政策

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應聘請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時，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就相同或相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反之亦然。具體而言：

- a) 就倉儲服務而言，本集團參考包裹的類型、尺寸及體積、倉庫的位置及相關方／客戶的具體要求以及獨立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倉儲費確定倉儲費。為確保倉儲費符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本集團將設法找到至少兩家服務供應商的報價。

- b) 就提供快遞服務而言，中轉費是指就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包裹分揀和包裹幹線運輸，主要按(i)每個包裹所附面單的固定金額，及(ii)就包裹的分揀和幹線運輸，根據包裹重量和路線距離計算的單票可變金額計量。相關定價適用於所有客戶(不論關連人士與否)，乃本集團根據以下方面釐定：(i)本集團業務的運營成本；(ii)本集團面臨的市場情況及競爭以及其服務質量等因素；及／或(iii)客戶面臨的市場情況及競爭。

只有在(i)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服務將按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2.4.5 歷史金額

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自2021年初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倉儲服務。本集團自2018年起一直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的倉儲費及本集團就提供快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倉儲框架協議				
本集團支付的倉儲費	—	—	16.3	17.7
快遞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就提供快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32.7	45.3	68.7	201.9

2.4.6 年度上限

就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倉儲框架協議			
本集團應付的倉儲費	42.0	44.0	46.0
快遞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將就提供快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	531.0	616.0	708.4

2.4.7 上限基準

倉儲框架協議

於釐定本集團根據倉儲框架協議應支付的倉儲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ii) 本集團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倉儲費的歷史金額，相關費用產生於2021年初並於2022年開始達到穩定；
- (iv) 鑒於本集團快遞服務的預計增長，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將提供的倉儲服務的需求相對穩定，每年適度增長約5%；及
- (v) 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其庫容量於過去保持倉儲服務的穩定供應，並預期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供應。

快遞服務框架協議

於釐定快遞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就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金額，相關費用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長迅速，但是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尤為迅猛（較2021年全年增長近200%），原因為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快速擴張，尤其是在2022年上半年；
- (ii) 基於2022年上半年的業務網絡及客戶基礎擴大，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將持續穩定增長；及
- (iii) 鑒於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增長，預期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快遞服務的需求將增長。

2.4.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賴梅松先生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約77.6%。由於中通雲倉由(i)賴梅松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約24.55%，及(ii)本集團間接持有約16.36%，中通雲倉為賴梅松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i)本集團根據倉儲框架協議將支付的倉儲費及(ii)本集團根據快遞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費用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5 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

2.5.1 訂約方

- (a) 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ZTO Freight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5.2 主要條款

根據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每年重續。

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按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服務的確切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2.5.3 訂立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

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一站式運輸物流服務。作為戰略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6年首次收購了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現為ZTO Freight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ZT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自2016年以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以補充本集團自身的快遞服務，特別是在需求突然激增而本集團自身運輸能力可能不足的時期。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運輸物流服務，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若干地區開展業務。因此，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可靠、經濟高效的運輸物流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快遞服務，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靈活性，同時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運輸需求。鑒於雙方長期的業務關係，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的運輸物流服務方面合作順利。與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在運輸物流服務方面繼續合作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順利運營及增長，亦將有助於在本集團及ZTO Freight的運輸價值鏈上形成協同效應。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向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運輸物流服務並訂立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5.4 定價政策

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應委聘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時，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根據業務量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市场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本集團每年會重新甄選主要路線的服務供應商，並向至少兩家服務供應商發出報價邀請。只有在(i)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與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訂立運輸物流服務協議。

2.5.5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委聘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運輸物流服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及人民幣31.7百萬元。

2.5.6 年度上限

就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服務費	64.0	64.0	64.0

2.5.7 上限基準

於釐定本集團根據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將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已付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的運輸物流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其在2019年達到峰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略有下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次回升；
- (ii) 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最大能力，該能力按ZTO Freight在一定時期內的裝載率釐定；及

- (iii) 本集團對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運輸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該服務屬於補充性質，但可能會因本集團客戶的實際需求及季節性而不時達到較高水平。

2.5.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賴梅松先生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約77.6%。由於ZTO Freight由(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賴梅松先生與其胞兄／弟賴銘松先生控制的公司持有約25.35%，及(ii)本集團持有約17.25%，ZTO Freight為賴梅松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將由生效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本集團應付服務費（按年度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6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2.6.1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物業的租賃事宜按大致相似的條款與以下各方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 (a) 上海銘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b) 中通雲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c) 中通雲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d) ZTO Freight（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6.2 主要條款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將(i)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主要為辦公物業、倉庫及分揀中心)出租予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用於物流、倉儲運營，用作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業務運營；及(ii)相關承租人將支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包括水電費)將按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市场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相關承租人將一次性、每季度或每半年或根據具體相關租賃協議釐定的預先確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租金。

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同意可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重續。

將訂立獨立的相關協議，該等協議將按相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列明將租賃的物業、承租人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付款時間表詳情及物業租賃安排的其他詳情。各項租賃的期限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

2.6.3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分別自2017年及2016年以來一直向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及自2021年以來一直向上海銘育及中通雲冷出租物業，用於其各自在本集團物業附近運營的業務，該等承租人已在在本集團物業開展業務。通過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繼續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承租人，本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其物業，從租金收入中獲得額外的收入來源，並盡量減少對承租人業務的干擾，由於如上文所詳述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ZTO Freight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有業務合作，這亦將有利於本集團自身的業務。

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6.4 定價政策

為確保相關承租人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該等金額將由訂約方在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附近或類似地區功能相似的物業（如辦公室物業、倉庫）的現行市場租金（有時在同一地理區域內可能並無類似物業，則本集團之後將考慮合理的類似地區內相似物業的租金，例如，城市郊區倉庫的租金將與同一城市其他郊區倉庫的租金進行比較），(ii)物業的類型及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的購置及維護成本（倘適用），及(iii)建築面積及位置。本集團每季度會到物業所在地進行市場調查，就附近或類似地區功能相似的物業向當地物業代理查詢市場價格及／或向網上房屋中介平台查詢報價。

2.6.5 歷史金額

就本集團出租予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物業而言，歷史交易金額如下表所示：

	歷史金額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及 相關費用				
上海銘育	–	–	1.7	0.3
中通雲冷	–	–	4.2	0.5
中通雲倉	9.7	17.2	33.4	11.5
ZTO Freight	18.0	12.6	16.0	10.3

2.6.6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各方應付的租金及 相關費用			
上海銘育	2.3	2.6	2.9
中通雲冷	1.0	1.1	1.2
中通雲倉	50.0	57.5	65.0
ZTO Freight	58.4	78.4	98.4

2.6.7 上限基準

於釐定相關承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相關承租人與本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安排已付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中通雲冷與本集團於2021年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涵蓋了約人民幣3.8百萬元的倉庫一次性翻修費用，但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訂立的未來租賃協議預計不會涵蓋該費用；及
- (iii) 為滿足相關承租人的業務需求預期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簽署的新物業租賃及續簽現有租賃，尤其是(a) 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預期租賃的新增建築面積，用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在中國多個地點成立多個新分揀中心，(b)隨著業務擴張，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預期租賃的倉庫新增建築面積，及(c)上海銘育及中通雲冷對物業的需求相對穩定，但應付水電費及其他費用略有增加。

2.6.8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文第2.1至2.5節所述本集團與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之間的關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生效日起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與賴梅松先生的關係，為了確定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合併計算所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合計基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7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須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優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賴梅松先生外，並無董事就董事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8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正常或不遜於正常條件的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取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管理層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部(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及需求部)、財務部、合規及法務部，共同負責在訂立該等協議之前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及最終協議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具體而言：
 - 於考慮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政策及費用時，業務部門將在訂立交易協議前考慮現行市場情況以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做法及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費用)，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為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在考慮現行市場費率的情況下，業務部門(如採購部門)通常會從位於中國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及／或產品的報價，以與本集團提供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擬定價格／費用進行比較，並且僅當在向關連人士提供或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費用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性質交易相符合，才會批准與關連人士的建議交易。業務部門亦將基於交易對手的能力及市場慣例對報價進行評估。

- 除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或歷史交易外，倘若無法獲得可資比較報價，或沒有可供參考的歷史交易，或未能參考可資比較公司釐定該等產品／服務的定價時，不同部門（取決於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將對擬議交易進行綜合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及預測擬議交易的預期成本及收入，以評估潛在的商業利益。最終定價政策及費用將參考評估結果以及本集團內具有足夠行業經驗的專家（即部門負責人）的意見及分析釐定。

以提供快遞服務為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根據特定區域的歷史定價及利潤，共同制定本集團各業務區域的統一定價標準。本集團位於各區域的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在相關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基於本集團為該區域設定的定價標準，制定適用於特定網絡合作夥伴的價目表，並提交本集團內部系統，由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價目表獲批後將直接發送至計費系統，並在本集團計算機系統中形成根據具體合約應付本集團的中轉費的基礎。價目表的任何後續更改均需經過完整審批程序。本集團根據具體合約應收的費用將以中天系統（我們自主研發的集成技術系統，可跟蹤每一張配送訂單及計算應付本集團的中轉費）中記錄的費用為基礎，倘收費金額與系統記錄有出入，則無法完成開票或結算程序。此外，政策管理部門及收入管理部門將每月核查數據，以確保同一地區的定價慣例保持一致。如發現不合理的定價行為，該等部門將發出警告及整改命令。

- 除業務部外，財務、合規及法務部也將審查、分析及批准擬議交易及其條款。其後，業務部將考慮各個內部部門的內部評估及批准，並決定是否繼續交易。擬議交易及其條款也將由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審查及批准。

- 簽署特定協議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費用計算及結算）將通過本集團專有的中天系統（不會處理或記錄不合規交易）履行。交易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需本公司相關內部部門審查及批准。業務部及財務部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且本集團在完成內部審查程序後方可訂立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倘若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特定閾值（即第一季度為25%，第二季度為50%，第三季度為75%），或倘若業務及財務部門預計相關業務運營將擴大，並可能在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大部分，則須立即上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將評估是否需要修改任何現有年度上限，如需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內部程序修改該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即相關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在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

2.9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2.9.1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5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第二上市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採用「網絡合作夥伴模式」提供領先的快遞服務。通過本公司的網絡加上與網絡合作夥伴的關係，本公司提供國內及國際快遞服務並輔以其他增值服務。

2.9.2 關連人士

有關上海銘育、杭州聚欣、寧波海曙、上海雲琴樟、無錫匯吉通、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的資料，包括其主營業務及與本公司的關係，請參閱本公告「2.1.3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2.2.3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理由」、「2.3.3 訂立貨運服務代理協議的理由」、「2.4.3 訂立倉儲框架協議及快遞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2.5.3 訂立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2.6.3 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小節及編號2.1.8、2.2.8、2.3.8、2.4.8、2.5.8及2.6.8標題均為「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小節。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為讓本公司能在適當的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將在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一項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授予董事一項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截至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須由股東在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4. 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通過採納一套新的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章程的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章程，主要旨在(i)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ii)納入若干重要及行文上的修訂。新公司章程將待股東於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於生效日生效。新公司章程的更多詳情將載於將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5. 股權激勵計劃

由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所述的第二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現時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主要上市轉換後，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我們更注意到香港聯交所已於2022年7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香港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若干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在主要上市轉換後將適用該等修訂。

本公司現有股權激勵計劃載列如下：

5.1 2016年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6月首次採納2016年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的表現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一致。本公司歷來定期向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授予股權激勵獎勵（不論是以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同等獎勵的形式）。這些獎勵為本集團薪酬及表現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有關2016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主要上市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有關購股權及獎勵將以本公司已發行及為管理2016年計劃預留的現有股份履行。

本公司承諾不會就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若為滿足股份獎勵的歸屬或行使需要而從市場購買股份（包括若信託持有的現有股份的數目不足以滿足不超過最高計劃限額的股份獎勵授出數目），則上述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應由受託人進行，所購買的股份將由信託為2016年計劃的利益持有。

本公司將就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且將於生效日生效的股份計劃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本公司將：

- (a) 遵守第17.12(1)條的披露規定，於年報中披露第17.07(1)條所載的資料，包括有關向每名董事、在該財政年度內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合共），及其他承授人（合共）授出期權及獎勵的資料，及第17.09條規定的各股份計劃的摘要；
- (b) 遵守第17.12(2)條及第17.05A條的規定，要求持有2016年計劃下未歸屬股份相關獎勵的受託人須就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權；
- (c) 就計劃限額而言，承諾自生效日起，本公司將不再就2016年計劃餘下期限進一步增加2016年計劃的計劃限額，2016年計劃的計劃上限將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現時股份獎勵池規模，即21,000,000股股份；及
- (d) 不會就根據2016年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發行新股份。

5.2 透過ZTO ES的現金激勵計劃

本公司亦透過若干在岸合夥企業運作另一現金激勵計劃。ZTO ES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通過成為持有ZTO ES權益的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收取現金激勵。接受有關合夥權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享有與接受人按比例所佔ZTO ES間接擁有權對應的ZTO ES所持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數目相關的經濟權利，以：(i)就該等股份收取股息（如有）；及(ii)要求ZTO ES出售該等股份並收取出售所得款項。該等合夥權益乃作為現金獎金的替代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激勵，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合夥權益不設歸屬期及行使價。

儘管ZTO ES為單純現金激勵計劃，但本公司承諾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2)及17.05A條的規定，促使ZTO ES就其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放棄就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宜的投票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第17.12(1)條所載的監管意向，於年報中披露ZTO ES平台的相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對應授予(i)本公司各董事的經濟利益（連同相關授出日期）；(ii)財政年度內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經濟利益總額；及(iii)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經濟利益總額的股份總數，以及在第17.09(1)條中的若干規定不適用於ZTO ES的情況下的否定聲明。

儘管有上文所述，若本公司在2016年計劃期滿後更新其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或修改現有計劃的條款，或採納新的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所有當時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就ZTO ES而言，本公司上文所載承諾將繼續適用。

6. 一般事項

將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與（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及(ii)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有關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ii)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派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以將第一次股東大會的結果告知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主要上市轉換須待（其中包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自香港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披露有關主要上市轉換的任何重大更新及進展。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構成上述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其當前版本由本公司於2021年6月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特許經營協議、貨運服務代理協議、倉儲框架協議、快遞服務框架協議、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對於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票表決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本公司的加權表決權，對於提交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B類普通股擁有10票表決權
「本公司」	指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需要）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主要上市轉換將生效的日期（預計為2023年5月1日）

「快遞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倉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快遞服務
「第一次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主要上市轉換前召開的第一次應屆股東大會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杭州聚欣框架協議、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上海雲琴樟特許經營協議及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
「貨運服務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冷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通雲冷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代理）採購航空貨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杭州聚欣」	指	杭州聚欣快遞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杭州聚欣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聚欣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杭州聚欣（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杭州聚欣提供快遞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寧波海曙」	指	寧波市海曙中快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寧波海曙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寧波海曙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寧波海曙（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寧波海曙提供快遞服務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上市轉換」	指	本公司建議將其在香港的第二上市地位主動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的雙重主要上市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銘育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海銘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流用品（即熱敏紙）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各自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上海銘育、中通雲冷、中通雲倉及ZTO Freight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出租本集團擁有的物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就在香港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銘育」	指	上海銘育條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雲琴樟」	指	上海雲琴樟速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上海雲琴樟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雲琴樟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上海雲琴樟（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上海雲琴樟提供快遞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文義需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如文義需要，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區域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豁免」	指	上文第1.3段所載本公司就主要上市轉換尋求的豁免
「倉儲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通雲倉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通雲倉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倉儲服務
「無錫匯吉通」	指	無錫市匯吉通快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無錫匯吉通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無錫匯吉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特許人）向無錫匯吉（作為被特許人）授出作為本集團的網絡合作夥伴以「中通」或「ZTO」品牌在指定地區開展快遞業務的獨家權利以及本集團向無錫匯吉提供快遞服務
「中通雲倉」	指	中通雲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ZTO ES」	指	Zto Es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通快遞」	指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
「ZTO Freight」	指	ZTO Freight (Cayman)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ZTO Freight運輸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ZTO Freight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ZTO Freight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運輸及物流服務
「中通雲冷」	指	中通雲冷網絡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告所引用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
賴梅松
 主席

香港，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賴梅松先生；執行董事王吉雷先生及胡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星先生及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臻先生、黃沁先生、餘正鈞先生、高遵明先生及謝芳女士。